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拟采购项目名称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邮政特快专递服务项目
拟采购项目金额	¥2,000,000.00
二、申请理由	<p>本次申请采购的项目内容及范围：</p> <p>(1) 法院法律文书日常邮寄服务：为本院提供法律文书邮件特快专递服务的投递及回执服务，回执返还范围为全国各地，港澳、台湾地区、外国暂不提供回执服务。</p> <p>(2) 邮寄送达延伸服务：本院在中山市范围内除拒收（家人、员工拒收）、地址不存在无法送达、收件单位为镇级以上政府机关之外的邮件退件。</p> <p>申请理由：</p> <p>(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第一条及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专营的目的是保障国家安全和通信秘密，保护个人隐私。《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p> <p>(3) 现受理案件的开庭传票、证据、判决书、裁定书等均属国家机关公文类别。目前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为国有邮政企业，有着成熟的寄递网络及查询回执系统，其他快递公司无法符合案件材料速递业务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故依法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赵怡风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专家论证意见

经论证，本次采购项目为法院文书的特快专递服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从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在邮寄送达时应当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规定”，该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故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具有合法性和必要性。

2020年12月24日

论证专家情况表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	职称
赵尚风	中山大学	副教授

专家签字：赵尚风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拟采购项目名称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邮政特快专递服务项目
拟采购项目金额	¥2,000,000.00
二、申请理由	<p>本次申请采购的项目内容及范围：</p> <p>(1) 法院法律文书日常邮寄服务：为本院提供法律文书邮件特快专递服务的投递及回执服务，回执返还范围为全国各地，港澳、台湾地区、外国暂不提供回执服务。</p> <p>(2) 邮寄送达延伸服务：本院在中山市范围内除拒收（家人、员工拒收）、地址不存在无法送达、收件单位为镇级以上政府机关之外的邮件退件。</p> <p>申请理由：</p> <p>(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第一条及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专营的目的是保障国家安全和通信秘密，保护个人隐私。《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p> <p>(3) 现受理案件的开庭传票、证据、判决书、裁定书等均属国家机关公文类别。目前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为国有邮政企业，有着成熟的寄递网络及查询回执系统，其他快递公司无法符合案件材料速递业务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故依法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专家论证意见
<p>经论证，属于国家邮政机构只有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其分支机构（中山市分公司）负责本地区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业务；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从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的意见，在邮寄送达时对应“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从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故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中山）市分公司采购，具有合法性、必要性。</p>
2020年12月24日

论证专家情况表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	职称
果富友	江西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签字：果富友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拟采购项目名称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邮政特快专递服务项目
拟采购项目金额	¥2,000,000.00
二、申请理由	<p>本次申请采购的项目内容及范围：</p> <p>(1) 法院法律文书日常邮寄服务：为本院提供法律文书邮件特快专递服务的投递及回执服务，回执返还范围为全国各地，港澳、台湾地区、外国暂不提供回执服务。</p> <p>(2) 邮寄送达延伸服务：本院在中山市范围内除拒收（家人、员工拒收）、地址不存在无法送达、收件单位为镇级以上政府机关之外的邮件退件。</p> <p>申请理由：</p> <p>(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第一条及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专营的目的是保障国家安全和通信秘密，保护个人隐私。《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p> <p>(3) 现受理案件的开庭传票、证据、判决书、裁定书等均属国家机关公文类别。目前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为国有邮政企业，有着成熟的寄递网络及查询回执系统，其他快递公司无法符合案件材料速递业务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故依法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何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专家论证意见
<p>本次论证的专家组构成及论证过程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的规定；论证认为，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广东中山市分公司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p>
2020年12月24日

论证专家情况表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	职称
高丽敏	广东珠镇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专家签字：高丽敏